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庞江华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25 号

庞江华：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6月9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和2022年7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的股东兼董事减持股份超过1%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》显示，你于2022年6月1日至6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你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在6月6日降至5%以下，但你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上市类第1号》的相关规定在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前停止买卖公司股票，继续减持公司股票比例为0.13%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1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9月26日